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履职有为，充分发挥了监督指导作用，推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优化，促进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为独立董事王天东、独立董事邹志强先生及董事唐沪军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王天东先生担任，符合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对会议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并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经理邹静女士关于 201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初步核算数据的介绍，同意了公司关于 2014 年度业绩预增的议案。

(二)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未

经审计),同意提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审计;会议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的介绍,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时间安排。

(三) 2015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意将该报告及报告摘要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2、《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3、《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5、《公司关于计提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6、《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7、《关于拟向关联方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8、《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9、《关于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10、《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11、《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12、《公

司 2015 年度第一季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四) 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2、《关于拟受让上海静安甬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3、《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五)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2、《关于核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将《关于核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3、《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关于独立性方面，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

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计小组成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提供服务，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

关于专业性方面，报告期内，审计小组组成员具备承办此次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始终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性与职业关注，专业胜任能力强，可以胜任此次审计工作。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执业经验丰富，信誉度高，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过程中，能够充分与管理层、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3、审核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的聘用条款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一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规定了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注明了具体审计费用。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的年度报告财务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与公司披露的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我们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明确了其在审计工作中的相关责任。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4、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审计委员会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现场工作前，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时间表、审计方法和重点关注领域进行了详细探讨；在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并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未在审计中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素质良好，保持了应有的职业关注，拥有该职业所需的一般知识并且能够与职业保持同步发展，做出了等同于职业平均水平的判断，勤勉尽责的提供服务。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和同意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

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

1. 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规定，均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3. 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审阅了公司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控制文件，并结合内控工作信息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健全完备，内控制度设计具有较强的适用性，能够有效控制各类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明确、评价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合理，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实际运行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科学有效。

（五）审核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是公允合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内部财务管理制

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会面、电话等方式，积极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促进针对重大事项的处理方案的达成；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更好的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议案，审慎行使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依法运行提出了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的学习，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保障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以独立判断为宗旨，审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王天东

王天东

邹志强

邹志强

唐沪军

唐沪军

2016 年 4 月 27 日